#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1. 投资种类: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(风险等级不超过 R3)理财产品,国债逆回购等。
- 2. 增加投资金额:增加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(即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),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- 3. 特别风险提示: 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,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, 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, 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投资额度进行投资理财(其中委托理财额度为5.5亿元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ZXSY2023-71)。

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,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于 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1亿元委托理财额度(任一时点增加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),在风险可控且

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投资理财概述

## (一) 投资目的

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,使 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,增加投资收益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## (二) 投资范围

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(风险等级不超过 R3)理财产品,国债逆回购等。

## (三) 增加的投资额度

本次增加委托理财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(任一时点增加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)。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## (四) 授权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# (五)资金来源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,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。

# 二、审议程序

本次增加委托理财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三、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

# (一)投资风险

1. 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,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, 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经济

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,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- 2. 投资产品的赎回、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,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,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。
  - 3.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### (二) 风险控制措施

- 1. 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加强委托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,严格规范审 批和执行程序,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
- 2. 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,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,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。
- 3.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,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 署相关文件,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,对投资品种、止盈止亏等 进行研究、论证,提出研究报告。
- 4. 公司管理层及投资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,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,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,保证资金安全。
  - 5. 公司审监法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。
- 6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- 7.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 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合理利用自

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,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投资收益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.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9日